

# 公義的神

詩篇 75 篇

莊劉真光 師母

## 前言

詩篇 74 篇是一首團體的哀歌，乃是被擄的百姓為聖殿的毀壞而哀哭。然而這一群敬虔的百姓基於他們立約的神擁有創造和拯救的大能，就呼求神救贖他們。最末了，他們呼求神不要忽略神的敵人的聲音，懇求神作出行動來為祂自己的名辯明。因此詩篇 75 篇可以說是一個適當的回答，神是公義的審判官，祂必定會在祂所定的日期，刑罰作惡的人，並為義人辯明。這詩篇的主題類似哈拿之歌（撒下 2:1-10）與馬利亞的頌歌（路 1:46-53）。

## I. 神的百姓感謝祂 (75:1)

1. 神的百姓向神獻上感謝 (75:1a)
2. 感謝神的原因 (75:1b)

## II. 公義之神之諭令 (75:2-5)

1. 神宣告祂公義的審判 (75:2)
2. 神宣告即使當一切事看似混亂，崩潰時，祂仍是在掌權 (75:3)
3. 神向狂傲人與兇惡人發出警告 (75:4-5)

## III. 先知發表諭令 (75:6-8)

1. 第 6, 7, 8 節都是以「實在 / 的確」(indeed)為開始
2. 唯有神是審判官，使人降卑或升高 (75:6-7)
3. 以「酒杯」的比喻來描述神對惡人的審判與刑罰 (75:8)

## IV. 神的百姓讚美祂 (75:9-10)

團體的感謝產生出一個個人的讚美與委身

1. 詩人個人對神的讚美 (75:9)
2. 詩人個人擔負起分辨「對」與「錯」的責任 (75:10)

## V. 屬靈的原則

1. 神的百姓是以經常不斷思念神大能的作為而向神獻上感謝為特質（弗 5:20；西 3:17；帖前 5:18）。
2. 唯有神是審判官，祂必在自己所定的時間按正直施行審判，刑罰作惡的人，並為義人辯明。
3. 神以大能創造這世界，也以大能托住祂所造的一切（來 1:2-3）。祂是偉大的審判官和統治者，必不允許邪惡；邪惡的權勢和狂傲損壞神國度的根基。
4. 神的審判是宇宙性的。唯有祂擁有絕對的主權施行刑罰與救贖（賽 2:11-17；太 23:12；路 14:11；18:14；彼前 5:5-6）。

## 討論問題：

1. 你是否經常思念神大能的作為而向神獻上感謝與讚美？你的敬拜生活是否很貧乏？
2. 你相信神是宇宙的審判官與統治者嗎？即使當一切事看似混亂與崩潰時，你是否仍能看見那隻看不見的手在掌管？
3. 你是否信靠神的公義必在「祂所定的時間」刑罰惡人，並為義人辯明？你能否等候神的時間？